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永利股份”）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跃芳主持，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审计报告》（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

对，0 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六、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营运需要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主要环节，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内控管理体系，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3,447,8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审议通过后实施。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本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长结合审计机构的工作质量和市场行情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在任期内的薪酬政策，同意调整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税前）为：

（一）非独立董事

1、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浮动奖金。

2、非独立董事恽黎明先生、于成磊先生作为公司高管，薪酬参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确定，不再领取董事津贴。司徒建新先生作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炜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薪酬参照子公司薪酬方案确定，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董事长史佩浩先生、副董事长史晶女士、副董事长黄晓东先生的基本薪酬标准如下：

姓名	职务	基本薪酬
史佩浩	董事长	5 万元/月
史晶	副董事长	2 万元/月
黄晓东	副董事长	3 万元/月

3、基本薪酬按月度发放；浮动奖金结合公司年度经营指标、担任职务，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最终确定。

（二）独立董事

公司根据独立董事专业素养、胜任能力和履职情况，结合本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及经营规模，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拟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6,000 元/月（税前），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三）监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领取监事职务津贴。

（四）公司董事、监事向公司领取的薪酬均为税前收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上述薪酬方案自 2018 年起执行，直至股东大会另行通过新的薪酬方案为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基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能力和 2017 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拟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税前）为：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浮动奖金。

（二）甯豪良先生作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炜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财务官和执行董事，薪酬参照子公司薪酬方案确定，不再另外领取高管津贴。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标准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基本薪酬
恽黎明	董事、总裁	6 万元/月
于成磊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6 万元/月
姜峰	副总裁	6 万元/月

恽俊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5 万元/月
----	-----------	----------

（三）基本薪酬按月度发放，自 2018 年起执行，直至董事会另行通过新的薪酬方案为止；浮动奖金结合公司年度经营指标、担任职务，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最终确定。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领取的薪酬均为税前收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清查的基础上，对部分资产进行核销。本次拟核销资产总额共计210,230.00元，其中：核销应收账款86,580.00元；核销其他应收款123,650.00。上述拟核销资产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公司历年全力追讨，确认无法收回。《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且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将发生变化，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完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经特别决议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将《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部分修订。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

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的影响。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4日